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5次招考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 本校114年6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一般代課教師 | 鐘點教師 | 2 | 藝術領域4-6節英語領域2-5節自然領域3-6節 | 114年 9月 1日起至 115年 6月 30日止 |
|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1.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7條、第9條各款、教師法第14

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之資格。
	3.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

 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

 格證書）或英語科資格證明文件。

 4.簡歷資料(一式6份)報名時繳交。

 5.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6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報名時繳交。

 6.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7.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其他報名方式均不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龍校街30號)03-3296554#210、710或03-3298329#116確認。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事項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17日10時止1.本校網站：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07022.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報名：114年7月8日(二)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  |
| 第2次甄選報名：114年7月9日(三) 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
| 第3次甄選報名：114年7月10日(四) 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
| 第4次甄選報名：114年7月17日(四) 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報名：114年7月22日(二) 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6次甄選) |
| 聯絡電話：**03-3296554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
| 甄試日期與 相關時間及 成績公告日期 | 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第1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8日(二) 第2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9日(三)第3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0日(四)第4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7日(四)第5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2日(二)報到時間：10時10分至10時30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 甄試時間：第1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8日(二) 11時第2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9日(三) 11時第3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0 日(四) 11時第4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7日(四) 11時第5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2日(二) 11時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
| 甄試結果公告：各招考日當日18時前公告。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成績複查時間(複查以1次為限) | 一、各次甄試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免費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三、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請於各招考日翌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攜帶身分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已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9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0702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 分鐘 | 1.試教版本如下三到六年級英語文或三到六年級藝術(音樂)領域或三到六年級自然領域 (不限版本，自選單元)為試教範圍，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2..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 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08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四)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五)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

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7415 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7580 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7584 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

 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四十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己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件一】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類別： □一般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教師證 | □有（字號： ）□無 | 電話 | （H）（Cel） | 現職 |  | 服兵役情形 | □ 已退伍□免服兵役 |
| 住址 |  |  |  | 退伍令字號 | 字第 |  | 號 |
| 學歷 | 學校科系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 桃園縣鄉土語言（ 語 ） | 認證證書字號 | 字第 |  | 號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到 | 職 | 卸 |  |  | 職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黏貼照片處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 查 | 項 | 目 | 審查簽章 |  | 收 | 費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免費 |  |  |
| 其他 | 身障人士：□是(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否。 |
| 切結書 |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切結（應考）人簽章 |
| 年月日 | ︵簽章︶ |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 本人 參加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

# 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

委託人：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

 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

 資料保護法授權向有關機關(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不適任資料

 查詢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

 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表編號 |  | 姓 | 名 |  |
| 申 | 請 | 複 | 查 | 項 | 目 | 成 |  | 績 | 複 | 查 | 結 | 果 |
| □ 試教 | 分 | 分 |
| □ 口試 | 分 | 分 |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請 勿 撕 開**----------------------**

#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收 執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表編號 |  | 姓 | 名 |  |
| 申 | 請 | 複 | 查 | 項 | 目 | 成 |  | 績 | 複 | 查 | 結 | 果 |
| □ 試教 | 分 | 分 |
| □ 口試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